

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

湖北省政府三十年度行政計劃

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編印

湖北省政府三十年度行政計劃目錄

第一。一般行政

甲 調整機構

- 壹 樹立人事制度
- 貳 統一通訊機構
- 參 兼併駢枝機關

乙 整飭紀綱

- 壹 舉行宣誓
- 貳 辦理連環保結
- 參 頒發手冊
- 肆 懲治貪污
- 伍 生活紀律

丙 推進業務

- 壹 組織參觀團
- 貳 組織督辦公團與檢閱團
- 參 業務檢討
- 肆 縣編法令
- 伍 調查統計

丁 訓練幹部

- 壹 集中訓練
- 貳 派送受訓

戊 提高文化

- 壹 發行刊物

第二 民政

貳 建立文化發行網

甲 縣鄉政

壹 推行新縣制

貳 訓練縣各級行政幹部人員

叁 切實整理各縣保甲

肆 延攬人才領導青年

伍 規定縣各級行政人員任用及晉升辦法

陸 保障縣長任期

乙 警政

壹 試行鄉鎮警察

丙 社會

壹 義舉救濟

貳 民食

叁 民衣

肆 民息

伍 平定物價

丁 地政

壹 實施土地辦法

貳 減租

戊 衛生

壹 普及全省民眾衛生常識

貳 充實省縣衛生機關訓練衛生人員

叁 設立縣衛生院改組各縣縣衛生防疫網

己 禁政

- 壹 調轄禁烟機構
- 貳 切實檢查烟犯並嚴厲執行禁令
- 叁 注意戰區禁政

庚 禮俗

指導民俗

第三 財政

甲 財富之培養

- 壹 積極發展農村經濟
- 貳 繼續完成金融網
- 叁 建立縣鄉（鎮）財政

乙 財政之整理

- 壹 訓練財政金融幹部
 - 貳 繼續戰地財政
 - 叁 整理省鈔及輔券
 - 肆 繼續整理縣區財政
 - 伍 繼續整理公庫制度
 - 陸 積極改進稅捐征收方法
 - 柒 繼續整理土地陳報
 - 捌 加強縣地方財政力量
- 丙 各項新政經費之籌劃
- 壹 劃分省縣稅源
 - 貳 籌措實施新縣制經費
 - 叁 籌措各級幹部訓練費

湖北省政府三十年度行政計劃目錄

肆 籌措國民兵團經費

第四 教育

甲 教育行政

壹 充實教育設計委員會

貳 改進訓導制度

參 完成各項統計

肆 編印教材

伍 檢定教職員資格並訂定進修與獎勵辦法

陸 厲行縣長辦理教育行政考成

柒 召開縣教育行政會議

捌 整頓縣教育經費

玖 督促各縣實施國民教育

拾 實施小學教員年功加俸

拾一 發展游擊戰區教育

乙 高等教育

壹 籌辦教育學院

貳 改進省立農學院

參 津貼國立大學師範學院鄂籍優秀學生及服募本省公勤子弟就學

丙 中等教育

壹 調整職業學校與中學之校數及班數

貳 整飭聯中校風並加重實習及團體訓練

參 增多各級學校關於民族圖及鄉土教材

肆 添設實驗中學

丁 初等教育

壹 改省立小學爲縣立小學

貳 籌設省立實驗小學

叁 創辦幼稚園

肆 開辦省立聯中學校附屬小學

伍 設立鄉(鎮)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

陸 整訂小學改進辦法

戊 社會教育

壹 充實社教機關

貳 發動知識份子辦理民衆識字教育

叁 增籌社會經費發展社會教育

己 義務教育

壹 擬定各縣義教補助經費標準增籌義教基金

貳 調整各縣義務小學增加校數

叁 設置義務小學教師研究獎金

庚 衛生教育

壹 積極實施各級學校衛生教育

貳 舉辦各種訓練班

辛 特種教育

壹 實驗國民教育制度

貳 改進中山民校工作健全巡教團

第五 建設

甲 路政

壹 改善及修築本省各必要公路

貳 補修鄂西北各縣人行道及完成驛站運輸網

湖北省政府三十年度行政計劃目錄

乙 電政

叁 改善交通工具充實修車廠設備

壹 整理軍用防空電話綫路

貳 整理鄉村電話綫路

叁 充實本府無線電台設備

肆 籌備恢復武昌水電廠

丙 航政

壹 培修宜萬航綫各埠碼頭增加輪蓋設備

丁 水利

壹 疏濬鄂西鄂北河川

貳 培修江襄幹堤以防水患

叁 增撥農貸促進農田水利

戊 農林畜牧

壹 改進農村作物及製造磷肥

貳 勵行勞動植桐

叁 擴充苗圃積極倡導造林

肆 改進畜牧事業

伍 改進鄂西茶葉

陸 推廣鄂西棉作栽培

柒 擴大冬作栽種

捌 防治病蟲害及獸疫

玖 健全各縣農業指導機構

拾 收購並統制特產

十一 開闢晒坪荒地

己 礦業

- 壹 擴充興山煤礦
- 貳 整理民營礦業
- 叁 探測鄂西鄂北礦產
- 肆 促進採金事業

庚 工業

- 壹 推廣紡織事業充實利川硫酸廠及咸豐第一化工廠
- 貳 籌設各種簡易工廠
- 叁 獎勵民營工業
- 肆 厲行度量衡檢定

辛 商業

- 壹 查禁敵貨並禁運資敵
- 貳 健全商業團體之組織

壬 合作

- 壹 合作行政
- 貳 合作業務
- 叁 合作金融

第六 保安

甲 編練

- 壹 調整團隊編制
- 貳 增進團隊訓練
- 叁 担任國民軍訓

乙 抗戰與治安

- 壹 協助國軍抗戰

湖北省政府三十年度行政計劃草案

- 貳 清剿各地散匪維持地方治安
- 叁 健全團報組織蒐集各種情報
- 肆 督促各縣清理軍法積案
- 伍 健全防團組織加強防空力量

丙 通信與運輸

- 壹 調整各區團隊之通訊機構
- 貳 改進各縣遞傳哨
- 叁 健全各縣軍運組織

丁 經理與衛生

- 壹 改進團隊經理
- 貳 加強團隊衛生機構

第七 役政

甲 征募

- 壹 發動並獎勵富紳大族子弟自動應征
- 貳 改良入伍壯丁生活與待遇
- 叁 爭取游擊區壯丁
- 肆 嚴格調查兵役及齡男子
- 伍 調節兵役額配賦

乙 編練

- 壹 確立戰地兵團人事系統
- 貳 完成非戰區之地區編制
- 叁 完成非戰區之年次編組
- 肆 組織鄉村盤查哨
- 伍 督練自衛隊
- 陸 實行各管區職員訓練

柒 興辦典役訓練班
捌 舉行檢閱與考核

丙 宣傳

壹 加強兵役宣傳與慰勞辦法
貳 優待軍人家屬並盡量協助或救濟

第八 會計

甲. 歲計

壹 屬村歲時預算
貳 嚴格執行三十年度省總概算
叁 彙編廿九年度省總預算及查核二十九年度縣決算
肆 督促各縣編製三十一年度縣地方總概算
伍 督促各縣執行三十年度預算

乙 會計

壹 完成各種會計制度之設計
貳 完成本省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推行
叁 完成省徵課會計制度之推行
肆 實施本年度呈准之各種會計制度
伍 完成省普通基金總會計制度之推行
陸 編製省款收支統計
柒 完成省款各機關會計室之推行
捌 繼續訓練會計人員
玖 厲行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
拾 分期完成各縣會計室切實推行縣總會計制度

湖北省政府三十年代行政計劃

第一 一般行政

甲·調整機構

壹·國立人事制度

本省為應業務之需要，擬於本年度對各級管理人事之機構，分別予以合理之規定。

一、國立人事管理系統：

子、遵照中央規定，於省政府秘書處增設人事科。（依現在序列為第三科）秘書處為總掌本省各級行政人員人事之機構，對於一般人事事項，有審議查核之權責。

丑、各廳處為本省人員之分掌機構，各設人事股，辦理各該所屬機關職員，（例如：民廳所屬警察局，財廳所屬稅務局等）人事事項，各廳處對主管業務部份各級人員（例如：縣政府民政科職員之於民廳，財政科職員之於財廳等。）人事事項，亦一律同樣辦理。

寅、各專員公署與各縣政府主辦人事人員，暫指定第一科科長兼任，必要時，得設專辦人事科員，以專責成。專員縣長負指揮，考核之責。

卯、各省營業機關，各設人事股或主辦人事人員。

辰、秘書處人事科對於各機關人事股或主辦人事人員，應切

湖北省政府三十年代行政計劃

實聯系，並得在職權範圍內加以指導。

已、遵照二十九年十二月國府公佈之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之規定，秘書處人事科，暫由本省左列機構人員，改組成立。

1. 第一科主管人事人員，（任免、撫卹、獎金）全部歸併。

2. 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之委任職公務員。（銓敘、考績登記，）

午、主管機關長官與人事股或主辦人事人員之職權，劃分如下：

1. 關於任免獎懲事項，由人事股商承主管機關長官依人事法規辦理。（有不合規定時，人事股得提出意見，）

2. 關於工作成績，由主管機關長官負責考核，將考核資料，隨時送交人事股，詳細紀錄，俾資稽考。

二、確定任用程序。

子、關於任免者：

1. 凡考試及訓練合格人員，由秘書處登記，就其學識能力與適任職務，編製進用人員總名冊，以備選用。

2. 各級人員，除命令另有規定外，非經列入選用名冊，不得任用。

3. 各級人員之任免，由主管機關簽呈核定後，其任免程

序，由秘書處辦理之。

丑、關於調動者：

1、各級人員，
正式任用，即依法保障，無故不得調動。

2、如有人地不宜，才能不稱情形，得由主管長官敘明原由，報請登記，統籌辦理，於每年三九兩月，舉行總調動。

3、人員調動，分地域調動與職務調動兩類，就實際情形辦理。

寅、關於提升者：

1、仿照郵務人員及軍官依年限升級辦法規定辦理。

2、依考績法辦理。

3、舉行晉級考試。

貳、統一通訊機構

一、擬於本府祕書處增設一科。（依現在序列為第四科）管理通訊事宜。

二、將原有保安處之通訊大隊，建設廳與省銀行所設之無線電台，統劃歸通訊科指揮管理。

叁、裁併聯枝機關

本省聯枝機關，上年度曾依其性質，分別緩急，予以裁併。本年度擬再就省縣現有各機關中，擇其不必要或可歸併者，分別裁併。

乙、整飭紀綱

壹、舉行宣誓

一、本府為備各級公務員重視其職務與責任，曾於上年度製定公務員就職宣誓誓詞，通飭舉行就職宣誓儀式。本府各委員，

各廳處長及薦任以上之職員與新任專員縣長，均經先後履行宣誓。本年度除新任人員仍應遵照規定舉行宣誓外，所有全省各級公務員，凡未經宣誓者，應一律補行宣誓。

二、誓詞原文：「余誓以至誠，恪遵 總理遺教，服膺 總統訓示，貫徹政府主張，執行上級命令，不怕死，不貪財，為國家民族求自由，為地方民眾謀福利，如有違背誓言，願受政府最嚴厲之處分，此誓」

貳、頒發手冊

一、本省為改造公務員工作精神，本年度實行頒發公務員手冊，俾共遵守。

二、手冊內容：（1）國父遺囑（2）國父訓詞（3）總裁訓詞（4）黨員守則（5）軍人讀訓（6）國民公約及誓詞（7）抗戰建國綱領（8）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（9）本省施政要旨（10）本省各級公務員誓詞（附錄）（1）滿江紅詞，（2）正氣歌，（3）抗戰四要實施綱領，（4）第二期抗戰之要旨，（5）學校機關與部隊的教育之重點，（6）新生活須知，（7）國民經濟建設綱領，（8）本省公務員宣誓就職典禮訓詞提要，（9）步兵操典綱領（10）公務員服務法摘要。

叁、切實辦理連環保結

本省為謀各級公務員負思想與行動之正確，曾於上年度訂頒「湖北省各機關公務員行動連環保結辦法。」通飭遵辦。本年度照上項辦法，認真辦理。

一、各機關現職人員，均應有同機關同級職員二人連環保證，出具切結。

二、各機關新委人員，須覓其機關委任官以上二人負責保證，屆滿一月後，再辦理連環保結。

三、保證人對於被保證人一切思想，行動，以至家庭環境，社交關係，均應隨時注意致查。

四、保證人如發現被保證人在思想上違背主義，在行動上有貪腐行為，或其他破壞紀律重大錯誤情事，應即詳密檢舉，否則應受連帶處分。

五、各機關未辦理連環保籍職員，一律不得呈請加委。

肆·懲治貪污

一、隨時派員密查，如各級公務人員，有違法濫職情事，一經查實，即行盡法懲治。

二、佈告全省民衆，對於各地政府員司，團警及區鄉保甲人員，如有違法舞弊，藉端需索；或倚仗權勢，虛害民衆等情事，准隨時指名呈控，實究虛坐。

三、請黨部通令各縣縣黨部隨時檢舉。

伍·生活紀律

一、節省浪費：

子、凡宴會等無謂應酬，應重申前令，嚴切查禁。并由府擬

訂「會餐公約」與「菜館須知」，通飭遵行。

丑、婚喪送禮，擬由府制訂節制辦法，通飭遵行。

寅、禁止購用一切不必要之奢侈品與外國貨。

二、各級公務員，應一律着本府規定之制服。

三、愛惜公物，樽節公費。

四、厲行節約儲金，養成廉儉之風氣。

五、提倡各種正當娛樂，養成活潑之精神。

丙·推進業務

壹·組織參觀團

本府爲觀摩各省黨（團）務、政治、軍事各項設施，實事求是，並謀本省之改進，擬會同本省、政、軍機關，組織聯合參觀團。

一、以黨、政、軍機關主要人員及其他有關業務人員組織之。

二、參觀區域，臨時決定。

三、參觀時間，每省以一月爲原則，必要時得延長。

四、出發時期，擬定本年二月。

貳·組織督導團與檢閱團

本府爲督導全省黨務（團務）、政治、軍事各項設施，並檢閱實施成效，擬會同本省黨、政、軍機關組織聯合督導團，檢閱團，分區督導檢閱。

一、以黨、政、軍機關主要人員及其他有關業務人員組織之。

二、團長由黨政軍機關推定，分團長由團長指定，團員由各機關調派。

三、分團以行政督察區爲單位。

四、督導分團於年中開始，根據各機關三十年代工作計劃要點及其進度，督導實施。檢閱分團於年終時分赴檢閱其進度與成效。

參·業務檢討

一、舉行朝會：上年度會規定各廳處於每星期內應舉行朝會一次或二次，由主官作精神講話，各職員用抽籤方式作讀書報告。本年度擬改主官作業務報告，職員仍用抽籤方式作讀書報告，但報告者可於報告之上一次朝會時，抽籤決定。

二、小組會議：本年擬改以業務分別編組，仍於每週舉行小組會議一次，每月舉行組長聯席會議一次，各廳局長均出席指導。討論範圍，以本身業務及建設新湖北之各項實際問題爲

主。

三、工作會報：擬仍照上年規定辦法，由秘書處每週召集各廳處秘書舉行工作會報一次，月終舉行擴大工作會報一次，秘書科長均參加。年終舉行工作總檢討一次，各廳處長及所屬秘書科長主任均參加。

四、業務講習：凡各方保薦之專員縣長人選，及新任或現任之專員縣長，與先調派赴中央訓練團受訓人員，本年仍照上年規定，由府召集，施以業務講習，講習時間，臨時決定。

肆·整編法令

本省現行各項法令，重複衝突，且有已經作廢者，常使下級無所適從。本年度擬分別予以編訂。

一、搜集中央及各省法令，作為參考，擬定一簡明綱領，將本省需用之法令，全部列出，按照實際情形，將本省原有各種法令，編訂「湖北省法令彙編」。

二、搜集本省新頒各種法令，編印各種單行法規。

伍·調查統計

一、除各種普通調查統計外，本年度擬特別注重戰時物價與戰時損失之調查統計。

二、不能間接調查之材料，擬派員實地調查。

三、統計資料，必須隨時彙編印。

四、編印本省三十年度年鑑。

丁·幹部訓練

壹·集中訓練

本省除縣各級行政人員訓練，另有詳細規定外，所有全省黨政軍各機關上中級幹部人員，經於上年十二月會商各主管機關，

決定集中省幹訓團訓練，分四期調訓完畢。

一、訓練期間：自本年二月起至六月底止。

二、調訓人員：共二千七百七十一人。

1. 秘書處本部及轄屬共七十九人，前三期每期調訓二十人，後一期調訓十九人。

2. 民政廳本部及轄屬共九百人，每期調訓二百二十五人。

3. 財政廳本部及轄屬共一百四十七人，前三期每期調訓三十七人，後一期調訓三十六人。

4. 教育廳本部及轄屬共二百三十人，前二期每期調訓五十八人，後二期每期調訓五十七人。

5. 建設廳本部及轄屬共二百零五人，前一期調訓五十二人，後三期每期調訓五十一人。

6. 保安處本部及轄屬共一百四十四人，每期調訓三十六人。

7. 會計處本部及轄屬共二百人，每期調訓五十人。

8. 合作處本部及轄屬共七十二人，每期調訓十八人。

9. 軍管區本部及轄屬共三百八十六人，前二期每期調訓九十七人，後二期每期調訓九十六人。

10. 省黨部本部及轄屬共二百人，每期調訓五十人。

11. 青年團支團部本部及轄屬共六十五人，前一期調訓十七人，後三期每期調訓十六人。

12. 防空司令部八人，每期調訓二人。

13. 法院八十人，每期調訓二十人。

14. 動員委員會五十五人，前一期調訓十人，後三期每期調訓十五人。

貳·派送受訓

本府各廳處秘書科長，視察等，凡未經中央訓練團受訓者，

本年度擬一律派送受訓

我，提高文化

壹、發行刊物

本省為提高社會文化，宣達政府命令，決定發行下列刊物：

一、新湖北日報：舊定每日出對開紙一大張，內容分：「國際新聞」、「國內新聞」、「本省新聞」、「副刊」、「廣告」

二、專欄，定本報元旦出版。

二、新湖北季刊：內容分：「專載」、「論著」、「省政研究」、「通訊」，省政研究，「大事記」等欄，暫定每期二十萬字至三十萬字。創刊號定本年元月出版。

三、各行政督察區及各縣應於本年度內，各辦日報一種。

貳、建立文化發行網

本府為謀供給一般民衆精神食糧，並建立全省文化發行網，

本年度擬於省會先行籌設新湖北書店，再於各縣籌設分店。

第二 民政

甲、縣鄉政

壹、推行新縣制

本省推行新縣制，應依據地方人力財力及實際情形以較整齊之進度，分期推進，其實施步驟如次：

一、恩施縣自二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起，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開始實施，以資實驗。縣政府改設民政、財政、教育、建設、軍事五科，區署及鄉鎮公所組織，已於十月及十一月底以前分別完成。茲擬於三十年一月起，縣政府加設社會地政兩科，保甲組織，限四月底以前完成。並依照本省縣各

級組織綱要實施計畫之規定，俟新縣制應辦各項，統限三十年年底完成。

二、其餘六十八縣，限三十年六月底以前改組縣政府，設民政、財政、教育、建設、軍事五科，自七月起成立鄉鎮公所，並行設置國政經濟兩股。（警備併入民政文化併入經濟）限於年底完成，在鄉鎮公所成立之時，所有應裁之區署，一律裁撤，應存留之區署，分別增設指導員，以充實其組織。

三、自三十年一月起，省縣財政劃分，各縣因推行新縣制應辦之經費，應在縣地方款項下開支，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不敷由省庫補助。

貳、訓練縣各級行政幹部人員

縣各級行政人員之訓練，在三十年度內，約分調訓甄訓兩種，除恩施縣鄉鎮以下之幹部，應提前實施外，餘自二月起至年底止，分五期訓練完畢。其進行步驟如次：

一、訓練區政人員：

子、調訓：

1、縣政府秘書科長，每縣六人，共計四百二十六人，分四期訓練，每期一百零六人。（有一期多二人）

2、縣政府警佐七十人，分四期訓練，每期十七人。（有一期多二人）

3、區長九十五人分四期訓練，每期各二十人，（有一期少一人）

4、區指導員（區員）一百九十人，每期各四十七人。（有一期多二人）

丑、甄訓：

丑、甄訓：

湖北省政府三十年度行政計劃

六

- 1, 縣政府祕書科長，每縣三人，共計二百二十人，分兩期訓練，每期一百零五人。
- 2, 縣政府警佐三十人，分兩期訓練，每期二十五人。
- 3, 縣政府督學三十人，分兩期訓練，每期一十五人。
- 4, 縣指導員二百一十人，分兩期訓練，每期一百零五人。

- 5, 縣政府技士七十人，分兩期訓練，每期三十五人。
- 6, 縣政府巡官七十人，分兩期訓練，每期三十五人。
- 7, 區長九十五人，分兩期訓練，第一期四十八人，第二期四十七人。
- 8, 區指導員一百九十人，分兩期訓練，每期九十五人。
- 9, 區巡官九十五人，分兩期訓練，第一期四十八人，第二期四十七人。

以上縣政區政人員計訓練七百八十一人，分三期訓練，每期一個月，自三十年二月半起，六月前訓練完畢，甄訓一千一百人，分兩期訓練此期兩個月，自三十年八月起十二月以前訓練完畢，完全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辦理，其經費在省庫開支。

二、訓練鄉（鎮）人員：

子、調訓：

- 1, 全省計二千一百鄉（鎮），每鄉（鎮）調訓聯保主任及書記各一人，共計四千二百人，分三期訓練，每期一月應訓一千四百人。

丑、甄訓：

- 1, 全省計二千一百鄉（鎮），每鄉（鎮）甄訓副鄉（鎮）長或股主任共二人，共計四千二百人，分兩期訓練

三、訓練保甲人員：

，每期二月，應調訓二千一百人。
以上鄉（鎮）幹部人員共計調訓甄訓八千四百人，由各區訓練班按照各縣改組鄉公所限期前，分期訓練完畢，經費一項，或由省庫開支，或由原征剩餘抗戰經費應用。

- 1, 保長兼國民學校校長，國民學校教員，兼副保長（國民兵團保隊附兼保辦處幹事另案辦理）由縣政府各期就任保長選調，送縣幹訓所並會同縣幹訓所按照各保應需補充之員額，舉行招選，一併施以兩個月之訓練，在三十年度內，從五月起，至十二月止，按照各縣保數，訓練一年。
- 2, 甲長由縣政府會同縣幹訓所，分別派員於適中地點集合。施以五日至七日之訓練。

以上為保甲人員基本訓練：1, 所需教材，由各廳處會同省訓練委員會斟酌為事實需要，及服務方法，編發備用。2, 由省政府會同省訓練委員會，隨時派員視導，並考核其訓練進度。3, 經費一項，由各縣自籌，不足之數，由省款補助。

叁、切實整理各縣保甲：

- 一、調整人選：督飭各縣依照非常時期保甲長選用辦法，及本省令定聯保主任或鄉鎮長及保甲長推選考詢暫行辦法，將來經調整不堪任事之保甲人員，認真調整，在實施新縣制完成保辦公處組織時，併應慎重國民學校教員兼副保長國民兵團保隊附，兼保辦公處幹事等人選。
- 二、編查整理：編查保甲戶口及稽查戶籍人事異動登記，為推行

新縣制之基本工作，應分別制訂保甲戶口編查程序，及稽查戶籍人事登記辦法，通飭切實整編保甲戶口及查報戶籍人事異動登記，分別限期提前趕辦完成，並側重復查，免蹈以往敷衍積習。

前項整理保甲所需經費，由縣照案集合若干月份整理保甲，經費支用，其邊遠貧瘠縣份，得先呈報本省政府酌予補助。三、業務推進：各縣應就省頒中心業務中，擇其有關抗戰，及切合社會需要，而為地方人力財力所能辦到之事項，定為保甲中心業務。並應策勵縣政府，區署鄉鎮公所或聯保辦公處各級人員，深入各保甲視察督促及指導其進行，必要時，由民政廳及專員公署，或省府行署派員協助推進。

肆。延攬賢才領導青年

一、凡實際參加革命，或對國家民族有貢獻之本省先進，在外者由省府優禮延請，在原籍者，由當地縣政府設法禮聘。

二、民間志節之士，多不肯自薦，各縣縣長應多方採訪，優禮徵請相助，或轉薦省府擢用。

三、於西康西北各大都市登報通告，歡迎服務省外之鄂人同鄉，由省府核發川資，一面接其現有地位薪給，渡赴各地工作。

四、本省聯中高初級畢業學生，由教育廳擇其身體強健，思想純正，成績優良，有志服務鄉村者，送區團練處訓練及陪，派赴本省各地工作。

五、各縣均應敬重少者敬老，老者懷幼，（即有資望之正紳，認識社會是簡選的領導青年；優秀之青年，認識前進是根據歷史的誠意服從其領導）使整個社會，如一家庭，親愛和協，共謀人羣之福利。

六、各縣縣長，應儘量地方青年善為掌握，協助抗建工作。

湖北省政府三十年度行政計劃

伍。規定縣各級行政人員任用及晉升辦法：

一、以大學及專科畢業或肄業生担任區政實職，高中及初中畢業生，担任鄉鎮及保甲實職，在授用前，概須予以訓練。

二、晉升及獎勵：

子 以年資計：繼續服務二年以上者准以其較高級之職務存記，一遇缺出，即予補授。在未晉補前，准按年加俸百分之十，如繼續服務五年以上，仍無缺可補時，應酌予調升其他相當職務。

丑 以累功計：一年之內，連續記功三次者，准按前項存記加俸之規定辦理。兩年之內連續記大功兩次者，准按前項立予晉升之規定辦理。

寅 以殊績計：任內如有特殊勞績，應准予超升，或一次給予百元以上之獎金，或移加月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。

卯 在以上三項資歷成績中，有資望特優者，得由省保送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深造。

三、晉升次第：

子 保長得升正副鄉（鎮）長（聯保主任）。

丑 鄉（鎮）公所股主任（聯保書記聯隊附）得升正副鄉（鎮）長，區指導員，或縣府科員。

寅 正副鄉（鎮）長（聯保主任）區指導員縣府科員得升區長縣府科長或縣指導員。

卯 區長縣府秘書科長，縣指導員得升縣長。

陸。保障縣長任期：

保障縣長任期，關係行政效率甚鉅，茲為使縣長對於各項行政設施，得以循序漸進，貫徹到底，以增進行政效率起行，將訂